

#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5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经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# “一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

你公司部分保理业务客户对应的基础业务和购销合同高度相似，不同保理客户的交易对手方高度相似，有关交易对手方资质与所开展的采购业务规模不匹配，部分保理客户可能属于同一企业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。而你公司在对保理业务的合同评审、尽职调查及资金投放过程中未对上述问题进行必要的查验和说明，在保理业务管理、保理资金投放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内部控制缺陷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资金活动》第三条、第四条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——合同管理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ABS相关事项会计核算不规范

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签署协议，使用5.65亿元资金认购“长江易见—深圳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ABS）优先、劣后份额，2018年末、2019年末合计持有上述ABS的份额分别为2.7亿元、0.97亿元。你公司将认购及持有ABS份额事项全部在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中进行会计核算，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06）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）》第九条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）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在2018年、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并披露期末持有上述ABS份额的情形。上述问题导致你公司2018年、2019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数

据信息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；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；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，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。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